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监事李毅仁递交的辞职申请，李毅仁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毅仁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仁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李毅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鉴于李毅仁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李毅仁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马志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志和，男，汉族，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邯宝公司冷轧厂厂长、河钢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规划总监。马志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对李毅仁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